投标文件附件（信息不公开部分）

一、投标函

致：友和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1、根据已收到贵单位的项目编号为 YTZXDL-2025-00092 的中英街警务室改造工程（设计）项目的征集文件，遵照《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和《深圳网上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我单位经研究上述征集文件的专用条款及通用条款后，愿意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承包上述项目并修补其任何缺陷。

2、投标价格见投标书编制软件中《开标一览表》中填写的投标总价。

3、如果我单位中标，我单位将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足额提交履约担保。

4、我单位同意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在“对通用条款的补充内容”中明确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我单位的投标有可能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贵单位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合同的重要内容。

6、我单位理解贵单位将不受必须接受所收到的最低报价或其它任何投标文件的约束。

投标人：深圳市鹏之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六联社区坪山大道 2007 号创新广场 B1604—B160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朱思维

邮政编码：518118　　电话：0755-28829082

传真：0755-28821312　邮箱：782262295@qq.com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开户银行账号：44250100010000001816

开户银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28 号荣超经贸中心

开户银行电话：0755-82970856

日期：2025 年 9 月 28 日

二、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

致：友和保险经纪有限公司

我单位承诺：

1.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所投标（响应）的货物、工程或服务，不存在侵犯知识产权的情况；已知悉并同意中标（成交）结果信息公示（公开）的内容。

2.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符合征集文件关于联合体及进口产品的相关资格要求。

3.我单位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4.我单位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条件。

5.我单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

6.我单位参与该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单位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7.我单位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不存在不同投标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投标文件编制人员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形。

8.我单位如果中标，做到守信，不偷工减料，依照本项目征集文件需求内容、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本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一切承诺履约。我单位对本项目的报价负责，中标后将严格按照本项目征集文件需求、签署的采购合同及我单位在投标中所作的全部承诺履行。

9.我单位清楚，若以“报价太低而无法履约”为理由放弃本项目中标资格时，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若我单位中标本项目，我单位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时，我单位清楚，本项目将成为重点监管、重点验收项目，我单位将按时保质保量完成，并全力配合有关监管、验收工作；若我单位未按上述要求履约，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的处理处罚。

10.我单位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单位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单位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单位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单位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11.我单位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12.我单位保证，其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单位承担全部责任。

13.我单位保证，若所投货物涉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列明的政府采购强制产品，则所投该产品符合节能产品的认证要求。

14. 我单位承诺未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15.我单位承诺，参与本项目投标前三年内，未受过环境监测行政主管部门行政处罚或未有被政府相关部门（如质检部门等）、媒体通报弄虚作假等情形。

16.我单位保证，若所投产品列入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须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即 CCC 认证）；其中适用自我声明评价方式的产品，则所投该产品须具有“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若所投产品列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的产品目录的，则所投该产品生产者（制造商）须获得《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愿依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处理，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

投标人：深圳市鹏之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9 月 28 日

三、投标人情况及资格证明文件

（一）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特别提示：投标人须按本征集文件第一册第一章征集公告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即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相关的资格证明资料，未提供或提供不完整、不符合要求的，将作投标无效处理。）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 投标人必须是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或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其它组织（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证明材料复印件，原件备查）；

营业执照

2.具备有效期内的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或以上资质（提供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资质证书

企业名称：深圳市鹏之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等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可承担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和消防设施工程设计相应范围的甲级专项工程设计业务。******

工程设计

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A144002081

有效期：至2029年06月25日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2024年06月25日

No.AZ 01104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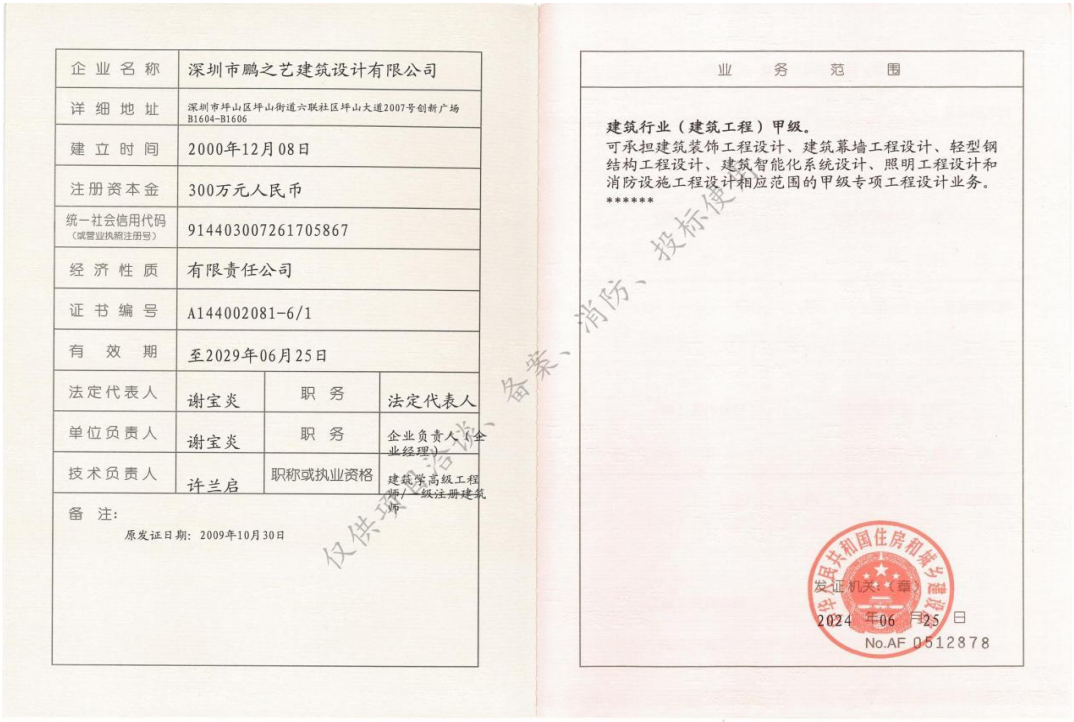

企业名称	深圳市鹏之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六联社区坪山大道2007号创新广场B1604-B1606		
建立时间	2000年12月08日		
注册资本金	3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7261705867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	A144002081-6/1		
有效期	至2029年06月25日		
法定代表人	谢宝炎	职务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谢宝炎	职务	企业负责人（企业经理）
技术负责人	许兰启	职称或执业资格	建筑学高级工程师/一级注册建筑师
备注：原发证日期：2009年10月30日			

业务范围

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可承担建筑装饰工程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轻型钢结构工程设计、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照明工程设计和消防设施工程设计相应范围的甲级专项工程设计业务。
******

发证机关（章）

2024年06月25日

No.AF 0512878

3.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已在规定章节中提供，此处不重复提供。

4.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的条件（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已在规定章节中提供，此处不重复提供。

5.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注：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中“信用服务”栏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深圳信用网”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查询供应商的信用信息，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将作为项目档案材料一并保存。】

已在规定章节中提供，此处不重复提供。

6.不存在《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深财规〔2023〕3 号）列明的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已在规定章节中提供，此处不重复提供。

7.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投标。（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已在规定章节中提供，此处不重复提供。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转包分包（由供应商在《政府采购投标及履约承诺函》中作出声明）。

已在规定章节中提供，此处不重复提供。

9.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否（由供应商在《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监狱企业声明函》中作出声明）。

已在规定章节中提供，此处不重复提供。

10.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主要经营负责人、项目投标授权代表人、项目负责人、主要技术人员不得为同一人、属同一单位或者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不同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不得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人编制；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由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基本情况表》相关信息，如发现不同投标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存在上述“不得”的情形，作投标无效处理）。

已在规定章节中提供，此处不重复提供。

本项目所属行业类型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注：

（1）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信用中国”中“信用服务”栏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政府采购网”中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深圳信用网”以及“深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为供应商信用信息的查询渠道，相关信息以开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应当作为项目档案材料一并保存；（2）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index.html）或机关赋码和事业单位登记管理网（http://gjsy.gov.cn/sydwfrxxcx/)或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https://xxgs.chinanpo.mca.gov.cn/gsxt/newList 等网站查询供应商信息，相关信息以截标当日的查询结果为准；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zhuanxiangchaxun/zhongdashuishouweifaanjian/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 网站声明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 索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首页 > 专项查询 >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深圳市鹏之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查 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xinxigongshi/shixinheimingdan/

欢迎来到信用中国 通知公告 | 网站声明

信用中国
WWW.CREDITCHINA.GOV.CN

信用信息 请输入主体名称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搜 索

信息公示 信用动态 信用立法 政策法规 信用承诺 城市信用 走进信用

首页 > 信息公示 >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

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

深圳市鹏之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查 询

查询结果

很抱歉，没有找到您搜索的数据

https://zxgk.court.gov.cn/shixin/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司法为民 公正廉洁

首页 执行公开服务

失信将受到信用惩戒！

失信被执行人(自然人)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毕国军	1326231967****2016
郑树	5102021973****0919
钟来平	5129211973****3853
雍先全	5129011961****2911
张雪飞	1302811988****005X

失信被执行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公布

姓名/名称	证件号码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0-1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
北京远翰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5514008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
河池市弘农加油站	9145120159****977J

限制高消费令
因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书指定的期间履行生效法律文书...

查询条件

被执行人姓名/名称: 深圳市鹏之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7261705867

省份: ----------全部----------

验证码: CSQL 验证码正确! 查询

查询结果

在全国范围内没有找到 914403007261705867 深圳市鹏之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相关的结果.

党政机关 http://www.ccgp.gov.cn/search/cr/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服务热线：400-810-1996 | 服务投诉：010-63819289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采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国际专栏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

企业名称：深圳市鹏之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请输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执法单位：请输入执法单位 重置 查找 查询前，请至少输入一个查询条件

序号	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地址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具体情形	处罚结果	处罚依据	处罚日期	公布日期	执法单位

查询结果：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没有该企业的相关记录
查询内容：
企业名称：深圳市鹏之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查询时间：2025年09月26日 10时50分

提示：本平台信息依据《关于报送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通知》（财办库[2014]526号）发布。如有疑问请联系具体执法单位。

版权所有 © 2025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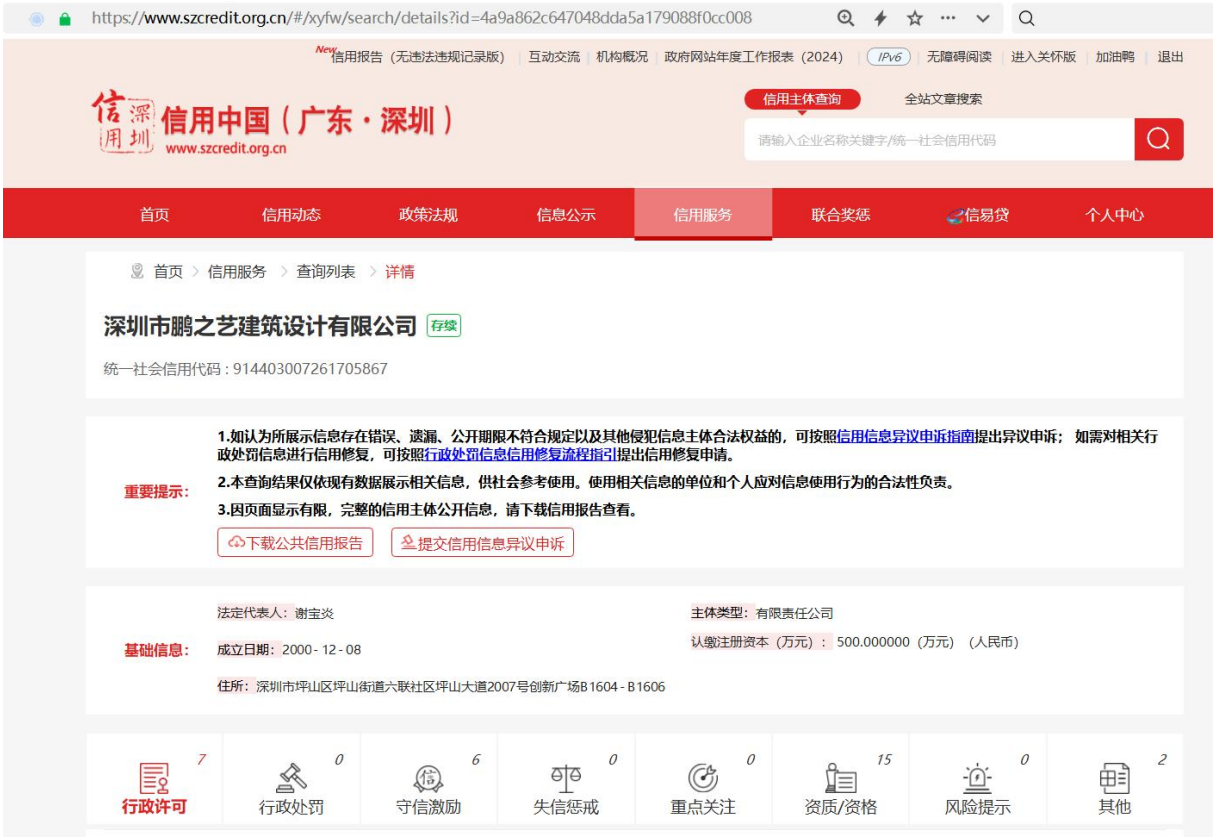

（3）供应商投标（上传投标文件）请先行办理注册手续，具体请按照本公告“六、其他补充事宜”相关内容指引办理。

我司已办理注册手续，按指引上传投标文件。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监狱企业声明函

注：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评审小组）在依法进行资格审查、评审过程中，发现《中小企业声明函》存在明显笔误或者含义不明确的，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要求供应商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后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供应商，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参照《广东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细则》第十八条精神）

1、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深圳市公安局盐田分局）**的中英街警务室改造工程（设计）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中英街警务室改造工程（设计），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接企业为深圳市鹏之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77 人，营业收入为 4774.64 万元，资产总额为 4021.59 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 300 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第二十条规定，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投标人（投标单位）： 深圳市鹏之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9 月 28 日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服务类）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相关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承接企业为**（单位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2. **（标的名称）**，承接企业为**（单位名称）**，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本投标人已知悉《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则依法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人（投标单位）：深圳市鹏之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日期：2025 年 9 月 28 日

3、监狱企业声明函【服务类，监狱企业如需享受优惠政策，还须另行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本投标人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投标人参加**（采购人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监狱企业承接。相关监狱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2. **（标的名称）**，承接单位为**（企业名称）**，属于**监狱企业**。

……

本投标人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投标人（投标单位）：深圳市鹏之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9月28日

四、项目详细报价

项目名称： 中英街警务室改造工程（设计）

项目编号：YTZXDL-2025-00092

序号	项目内容	折扣率
1	设计费	0.95
2	/	/
3	/	/
...		

注：

1.本表格仅为指导性范本，供应商应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对各分项内容进行调整提供详细分项报价。

2.分项报价的汇总价等于“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总价。

3.如果以上内容无法满足投标人对报价描述，可自行添加包含在价格因素内的一切内容，但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征集文件。

五、投标人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合同额（万元）	合同签订时间	备注
1	生命科学产业园 C1 改造工程（设计）	汕尾市城市运营投资有限公司	98.51	2023-1	
2	仲恺群益智能制造产业项目（一期）B 区办公楼装修及一层室内外装修、机电配套设施项目	深圳市大鹏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58.4052	2023-11	
3	善城商务中心装修改造项目设计	发包人：惠州市仲恺建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业　主：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恺晟投资有限公司（出资方）	53.31872	2024-6	
4	乐荟科创中心室内装修设计	深圳市龙岗国商企业有限公司	50	2022-9	
5	爱心庄园 D、E 区修缮利用工程（室内精装修）	发包人：重庆宏融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代建人：重庆市江北区城市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95	2022-12	
6	汕尾市城区新城中学封闭式管理学校建设项目(二期)一新城中学封闭式管理学校建设项目(一期)二次装修项目	汕尾市城区新城中学	68.53	2023-4	

合同编号：SPTK-SMKXCYY-sj-005

建筑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生命科学产业园 C1 改造工程（设计）

工 程 地 点：深圳市大鹏新区

设计证书等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发 包 人：深圳市大鹏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设 计 人：深圳市鹏之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仅供项目咨询、备案、消防、投标使用

甲方（发包人）：深圳市大鹏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597771421G

法定代表人：黎俊峰

通讯地址：深圳市大鹏新区葵涌街道金业大道140号生命科学产业园A1栋

联系人：李维波

联系电话：13265552084

邮箱：/

乙方（设计人）：深圳市鹏之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261705867

法定代表人：谢宝炎

通讯地址：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六联社区坪山大道2007号创新广场B1604-B1606

联系人：林文

联系电话：1382790889

邮箱：84428798@qq.com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

2.1 建设地点：深圳市大鹏新区

2.2 项目名称：生命科学产业园C1改造工程（设计）

2.3 项目规模：生命科学产业园C1栋室内装修及室外配套，室内建筑面积为3765㎡。主要改造内容有室内装修、外立面、电梯、消防、空调、强弱电、给排水、室外配套及室内软装等。

2.4 设计阶段及内容：

仅供项目洽谈、备案、消防、投标使用

2.4.1 本合同设计范围：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后续服务。

2.4.2 本合同所包含的专业内容：建筑工程等。

2.4.3 本合同设计项目负责人：许兰启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设计任务书	1	签订合同时提交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提交方式	份数	提交日期
1	第一版施工图	CAD 图纸光盘 纸质白图	1 3	方案设计确定后 15 个日历天
2	最终版施工图	CAD 图纸光盘 纸质蓝图 A3 白图	2 10 3	经发包人审查通过后 7 个日历天
3	设计变更图纸（如有时）	变更通知单 变更蓝图	10 10	业主发出变更要求后 5 个日历天
4	竣工图（审查确认及盖章）		根据相关要求提供	施工方提交竣工图纸后 7 个日历天
5	发包人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根据相关要求提供	按发包人要求及时提供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费及设计费支付进度

5.1 本工程设计费实行政府指导价，按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 2002 年颁布的《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算，本工程设计费按本项目建安费暂定 1568 万元为计费额，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 0.85 、专业调整系数为 1.0 、附加调整系数为 1.5 ，设计费下浮 20% ，经计算，本合同总设计费为 58.4052 万元，大写人民币伍拾捌万肆仟零伍拾贰元整，其中 90%为基本设计费，10%为履约绩效设计费。

计算公式如下：={38.8+（103.8-38.8）÷（3000-1000）×（1568-1000）}万元×1.0×0.85×1.5×（1-20%）=73.0065 万元×80%=58.4052 万元。

本设计费为暂定价，最终结算价以相关单位及部门最终审定的建安工程造价作为取费基数，按上述约定收费标准计算设计费结算价。

仅供项目消防备案、消防投标使用

（本页为《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大鹏新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经办人：

乙方：深圳市鹏之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经办人：

合同专用章

签署日期：2023 年 11 月 20 日

签署地点：深圳市

仅供项目洽谈、备案、消防、投标使用

仲恺群益智能制造产业项目（一期）B区办公楼装修及一层室内外装修、机电配套设施项目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仅供项目洽谈、备案、消防、投标使用

工 程 名 称：仲恺群益智能制造产业项目（一期）B区办公楼装修及一层室内外装修、机电配套设施项目

工 程 地 点：惠州仲恺高新区

（由设计人编填）

设计证书等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发　包　人：惠州市仲恺建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鹏之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业　　主：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恺晟投资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4 年 6 月 26 日

发包人：惠州市仲恺建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鹏之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业　主：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恺晟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仲恺城发集团总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惠仲城发总办纪〔2024〕13号，明确由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恺晟投资有限公司作为业主单位，项目由发包人组织实施。

发包人代表业主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确定承包人为仲恺群益智能制造产业项目（一期）B区办公楼装修及一层室内外装修、机电配套设施项目工程设计服务单位。双方就本项工程设计有关事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一、合同签订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2、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3、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二、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仲恺群益智能制造产业项目（一期）B区办公楼装修及一层室内外装修、机电配套设施项目

2、工程地点：惠州市仲恺区

3、项目概况：本次装修项目标的为群益（仲恺）智能制造产业园B-1号办公楼的1层、3层、5-11层。其中：1楼局部改造为群益产业园企业招聘中心，3层为会议办公层，5-11层为行政办公层；1层装修面积约492平方米，3层装修面积约355平方米，5-11层办公层总装修（含天花、墙面、地面、照明插座、电话及网络、空调系统、电动感应门、门禁、二次消防等）面积约7324平方米，除装修工程设计外，还包含5-11层空调系统（含设备及安装）、5-22层通风系统（新风排风系统）、1-3及5层室外空调主机电源设计、3层和6-22层茶水间装修及功能补充设计、5-22层卫生间空调外机配电设计、1-3层裙楼扶梯侧面底面封装饰面板设计（B、C1区）、1楼室外水景墙工程设计。

三、承包内容

1、按现行规范、标准提供装饰、电气（办公配电、动力配电等）、智能化、给排水、空调、通风、消防等专业工程设计；工作内容：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现场指导与监督、验收等后续服务。

2、本合同设计期限按本合同主要条款执行设计进度计划。

仅供项目报批、备案、消防、投标使用

四、本项目合同价含税暂定为 533187.20 元（大写：人民币伍拾叁万叁仟壹佰捌拾柒元贰角整）（含施工图审查费）。最终以成交的设计费单价×实际计费装修面积，计取设计费结算价。

五、承包人保证按合同规定全面完成各项工作，并承担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全部义务和责任。

六、组成合同文件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1、本合同书及主要条款（含合同谈判中的澄清文件）

2、本合同的相关补充协议

3、中选通知书

4、采购文件及附件（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业主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如果有）

5、发包人与承包人的书面函件

6、国家现行有关市政公用工程勘察设计的技术规范、规程和标准；

7、本采购文件（含补充说明书，如果有）

七、 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盖章）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八、 本合同书壹式拾份，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业主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仅供项目洽谈、备案、消防、投标使用

发包人（盖章）：惠州市仲恺建筑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承包人（盖章）：深圳市鹏艺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业主（盖章）：惠州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恺晟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订日期：2024年6月26日

仅供项目洽谈、备案、消防、投标使用

善城商务中心装修改造项目设计

广东文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鹏之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广东文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受汕尾市城市运营投资有限公司的委托，就善城商务中心装修改造项目设计采用邀请招标进行招标，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开标、评标，根据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并经招标人确认，确定贵司为本项目的中标人，中标情况如下：

中标内容	中标下浮率
善城商务中心装修改造项目设计	1%

请贵公司接此通知书后在三十个工作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并按邀请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投标文件的承诺与我司签订项目委托书。

特此通知。

招标代理：广东文宇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2022 年 12 月 30 日

供项目洽谈、资料、消防、投标、报建使

GF—2015—0209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房屋建筑工程）

工 程 名 称：善城商务中心装修改造项目设计

工 程 地 点：汕尾市区通港路363号，原城区政府招待所

合 同 编 号：

设计证书等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A244002088）

发 包 人：汕尾市城市运营投资有限公司

设 计 人：深圳市鹏之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3 年 1 月 4 日

住 房 和 城 乡 建 设 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供项目洽谈、备案、消防、投标、报建使

发包人：汕尾市城市运营投资有限公司

设计人：深圳市鹏之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善城商务中心装修改造项目设计 ，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17〕第687号。

1.2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本合同设计项目的内容：

2.1设计内容：项目占地面积4908㎡，总建筑面积6036.3㎡（其中主楼5367.34平方米，附楼668.96平方米），以及建设绿化工程、购置设备等配套设施。主要建设内容如下：主要工程内容包括：拆除工程，建筑工程，结构工程，室内精装修工程，景观绿化工程，水电工程，智能化工程等。

2.2 项目负责人：许兰启

第三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地形图	1	/	
2	建筑外立面测量图	1	/	

第四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	3	合同签订后20个工作日内	
2	初步设计	5	方案提交后25个工作日内	
3	施工图设计	8	初步设计提交后25个工作日内	

第五条 本合同设计费收费以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为依据，合同含税价暂定为人民币（大写）玖拾捌万伍仟零伍拾元整（￥985050.00元）。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款次数	付款进度和比例阶段	费用
第一次	签订合同后	支付合同暂定价的30%
第二次	初步设计交付后	支付合同暂定价的20%
第三次	施工图审图合格后	支付合同暂定价的30%
第四次	完成工程竣工决算后	支付至结算价的100%

说明：

设计费用结算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号，结算时按计费标准计取下浮20%，并结合中标下浮率1%计算。

甲方须凭乙方提供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支付设计费，乙方逾期提供发票或者所提供的发票不符合规定的，甲方有权延期支付合同金额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发包人责任

6.1.1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内，设计人按合同第四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上时，设计人员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接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8.12其他约定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签章页，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	设计人名称：
汕尾市城市运营投资有限公司	深圳市鹏之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地　　址：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六联社区坪山大道2007号创新广场B1604—B1606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深圳坪山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4000 0220 1920 0026 786

供项目洽谈、备案、消防、报建使

编号：PZY-22-HN-10

乐荟科创中心
室内装修设计合同

甲　方：深圳市龙岗国商企业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市鹏之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 年 09 月 20 日

仅供项目洽谈、备案、消防、投标、报建使用

委托方： 深圳市龙岗国商企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设计方：深圳市鹏之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现就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室内装饰装修设计一事，经协商同意，达成协议如下：

第 1 条 工程概况

1.1 设计工程名称：乐荟科创中心

1.2 设计工程地点：龙岗区坂田街道吉华路 489 号乐荟科创中心

1.3 设计工程面积：总建筑面积约 11 万平方米

1.4 设计工程范围：室内装修设计 (不含结构设计)

1.5 项目负责人：许兰启

第 2 条 设计内容和范围

双方商定采取：(1)由乙方提供设计方案，即室内装饰装修效果图设计;(2)施工图设计，具体以乙方签发给甲方的设计委托书或根据乙方口头设计委托内容而整理并签字确认的纪要为准。

第 3 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设计基础资料

甲方最迟应于 2022 年 10 月 25 日以前，向乙方提交如下：(1)地形图;(2)地质资料;(3)房屋平面图;(4)设计委托书;装饰设计合同(5)根据口述整理的设计委托纪要;(6)房屋结构照片; (7)设计说明等设计基础资料，以作为乙方设计的依据。

第 4 条 设计收费

4.1 本合同暂定设计费总额为 ¥500000 元（大写：人民币伍拾万元整），乙方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6% ，税金为 ¥28301.89 元（大写：人民币贰万捌仟叁佰零壹元捌角玖分）设计费支付形式为银行转账)。

第 5 条 设计的阶段及其期限与设计费的支付

付费次序	比例	付费额 （¥：元）	付费时间 （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第一次付费	50%	250000.00	提交方案设计成果后 5 日内支付。
第二次付费	50%	250000.00	提交的施工图设计成果经甲方确认后 5 日内支付。

第 6 条 甲方责任

仅供项目治谈、备案、消防、投标、报建使用

【签字页】

甲方：深圳市龙岗国商企业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

纳税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电话：

邮箱：

签订日期：2022 年 09 月 20 日

乙方：深圳市鹏之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住所：

纳税识别号：

开户银行：

账号：

邮政编码：

电话：

邮箱：

签订日期： 2022 年 09 月 20 日

仅供项目洽谈、备案、消防、投标、报建使用

HRSY1-HT-(2022)-(075)

GF—2000—0209

建设工程方案设计合同

（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 程 名 称：爱心庄园D、E区修缮利用工程（室内精装修）

工 程 地 点：铁山坪爱心庄园用地范围内

合 同 编 号：PZYCQ-SN221101

设计证书等级：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

发 包 人：重庆宏融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设 计 人：深圳市鹏之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代 建 人：重庆市江北区城市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签 订 日 期：2022年12月7日

仅供项目洽谈、备案、投标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重庆宏融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项目建设管理单位：重庆市江北区城市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建人）

设计人：深圳市鹏之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代建人（受甲方委托）委托设计人承担 爱心庄园D、E区修缮利用工程（室内精装修）方案设计工作，经各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和《重庆市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代建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各期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套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1：500 地块规划红线图（电子文档）、界址点成果	1	/	
2	项目的选址意见书	1	/	
3	红线外周边地形现状图	1	/	
4	设计任务书	1	/	
5	/	1	/	
注：按规定根据进度及时提供。				

第三条 设计人应向代建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套数	提交日期	备 注
1	方案设计文件	5	合同签定后 15 天内	主要设计内容： 爱心庄园 D、E 区范围内建筑室内精装修方案设计； 提供室内具体功能、家具、设备等的布置和装饰风格方案设计，提供主要功能房间的室内装饰彩色效果图、材料示意等。

第四条 合同金额及支付

4.1 本合同方案设计费暂定为人民币：950000.00 元(大写人民币：玖拾伍万元整)，最终设计费用结算金额以发包人施工招标挂网文件对应的限价金额为基数按实计算，按照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计价格[2002]10 号的收费标准，方案占比参室内装修工程的工程类型标准设置，取 50%，附加调整系数取 1.5，复杂系数、专业调整系数 1.0，折扣按 73.4%计取。但最终设计费结算金额不超过本合同暂定金额。

4.2 设计费支付

4.2.1 合同签订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设计费的 20%作为预付款。

4.2.2 正式方案设计文件文本通过甲方或代建人签字确认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设计费的 60%。

4.2.3 施工图设计单位招标后须对施工图设计单位进行方案设计交底，施工图设计单位出具《认可单》并办理方案设计费结算手续后 2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方案设计费。

4.2.4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当提交完整的付款资料及合法、合规的设计费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第五条 各方权利义务

5.1 发包人和代建人

6.4 设计人的设计质量不符合要求或者未按照期限提交设计文件，拖延工期，造成发包人损失的，设计人应当继续完善设计，减收设计费。

第七条　其他

7.1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自费向有关出版部门购买。

7.2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7.3 设计人必须安排至少 2 个设计专人专项跟踪本项目设计服务。

7.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各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7.5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各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江北区人民法院起诉。

7.6 本合同一式陆份，发包人贰份，代建人贰份，设计人贰份。

7.7 本合同经各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各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权利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7.8 本合同未尽事宜，各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补充协议及各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9 方案设计项目负责人：许兰启，联系电话：18620301707。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经办人：

住　　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项目建设管理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经办人（签字）：

地址：

设计人名称：（盖章）

深圳市鹏之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经办人：

住　　所：深圳市坪山区坪山大道2007 号创新广场B1604-B1606

邮政编码：518118

电　　话：0755-28829082

传　　真：0755-28821312

签订日期：2022 年 12 月 7 日

仅供项目洽谈、备案、消防、投标使用

汕尾市城区新城中学封闭式管理学校建设项目(二期)一新城中学封闭式管理学校建设项目(一期)二次装修项目

GF—2015—0209

合同编号：2023-04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房屋建筑工程）

仅供项目洽谈、备案、消防、投标使用

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汕尾市城区新城中学

设计人（全称）： 深圳市鹏之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汕尾市城区新城中学封闭式管理学校建设项目（二期）—新城中学封闭式管理学校建设项目（一期）二次装修项目 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汕尾市城区新城中学封闭式管理学校建设项目（二期）—新城中学封闭式管理学校建设项目（一期）二次装修项目。

2. 工程地点：汕尾市城区新城中学园内 。

3. 投资估算：\ 万元人民币。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 工程设计范围： 项目用地面积约 1629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17054.66 平方米，其中计容面积 16616.325 平方米（包括高中宿舍面积 13684.82 平方米教师学生食堂面积 2791.48 平方米，风雨连廊面积 140.025 平方米），不计容面积 438.33 平方米(地下设备间) 。

2. 工程设计阶段： 方案及施工图 。

3. 工程设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方案设计及施工图设计，以及配合招标人从工程施工到竣工验收全过程及保修期的设计服务协调等。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设计日期：从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日历天完成。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 其他价格形式 ；

2.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 陆拾捌万伍仟叁佰元整 （¥685300.00 元）。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 邱斌 。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许兰启 。

六、合同文件构成

仅供项目洽谈、备案、消防、技标使用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2）通用合同条款；

（3）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4）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5）发包人要求；

（6）技术标准；

（7）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汕尾市城区新城中学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经各方当事人约定合同自各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设计人执 贰 份。

仅供项目备案、消防、投标使用

发包人：汕尾市城区新城中学（盖章）	设计人：深圳市鹏之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纳税人识别码：	纳税人识别码：9144 0300 7261 7058 67
地　　址：	地　　址：深圳市坪山区创新广场B1605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518118
电　　话：	电　　话：0755-28829082
传　　真：	传　　真：0755-28821312
电 子 信 箱：	电 子 信 箱：
开 户 银 行：	开 户 银 行：工行深圳坪山支行
账　　号：	账　　号：4000 0220 1920 0026 786
时　　间：2023年4月23日	时　　间：2023年4月23日

仅供项目洽谈、备案、消防、投标使用

六、履约评价情况

项目履约评价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建设方	履约评价时间	履约情况
1.	汕尾市禁毒教育基地首期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	汕尾市公安局	2022.11.29	良好
2.	汕尾市城区西北片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勘察设计	汕尾市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6.18	优秀
3.	海口博义盐灶八灶片区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 V-16、B-04 地块 EPC(勘察、设计及施工)	海南海口四航置业有限公司	2024.6.19	优秀
4.	2022 年福保街道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	深圳联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024.8.1	优秀
5.	汕尾市城区凤山街道东北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设计	汕尾市城区凤山街道办事处	2024.8.16	优秀
6.	矿区移民安置住房 F3-04 小区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二标段	内蒙古博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百	2024.8.26	优秀
7.	矿区移民安置住房 F3-04 小区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一标段	内蒙古博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首	2024.8.26	优秀
8.	汕尾市城区西北片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二期)勘察设计	汕尾市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6.18	优秀
9.	陆丰市京景名城工程设计服务	陆丰市恒京置业有限公司	2024.8.27	优秀
10.	固阳县 2022 年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固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8.29	优秀
11.	固阳县 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工程施工图设计	固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8.29	优秀
12.	德安县 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工程(二期)方案及初步设计项目	江西中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9.3	优秀
13.	德安县水利局宿舍、祥宁居小区及周边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德安县自然资源局	2024.9.3	优秀
14.	海丰县机关幼儿园建设项目(EPC)工程总承包	海丰县教育局	2022.11.16	良好
15.	陆丰市乡镇公立幼儿园补短板建设项目勘察设计	陆丰市教育局	2022.11.18	优秀
16.	东涌中学高中教学楼建设项目	汕尾市城区东涌中学	2022.11.18	优秀

汕尾市禁毒教育基地首期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

项目履约评价情况表

项目名称	汕尾市禁毒教育基地首期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		
合同金额（元）	1134600.00 元	合同签订时间	2020 年 5 月 8 日
建设单位名称	汕尾市公安局	联系人及电话	姚俊胜 0660-3300085
设计单位名称	深圳市鹏之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项目负责人	许兰启
履约评价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项目情况	该项目包括建设禁毒教育基地场馆建筑面积 5621 ㎡，禁毒文化广场占地面积 7000 ㎡，以及配套禁毒教育仪器设备等。		
建设单位意见 （公章）	评定为"良好" 汕尾市公安局 禁毒支队 2022年 11 月 29 日		

仅供项目洽谈备案、消防、投标使用

设计项目履约评价情况表

项目名称	汕尾市城区西北片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勘察设计		
合同金额（元）	4463958 元	合同签订时间	2022 年 8 月 1 日
建设单位名称	汕尾市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及电话	庄工 13929336864
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鹏之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许兰启
履约评价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项目情况	本项目要对汕尾市城区西北片区域内马宫社区、红草社区等 4 个社区的老旧居住小区及背街小巷升级改造。本项目总投资 23380.19 万元。		
建设单位意见（公章）	本项目履约情况优秀。 2024 年 6 月 18 日		

仅供项目洽谈、商榷、消防、投标使用

海口博义盐灶八灶片区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 V-16、B-04 地块 EPC(勘察、设计及施工)

设计项目履约评价情况表

项目名称	海口博义盐灶八灶片区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 Y-16、B-04 地块 EPC（勘察、设计及施工）		
合同金额（元）	5380236.00	合同签订时间	2021-8-30
建设单位名称	海南海口四航置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黄国键 18789553282
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鹏之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许兰启
履约评价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项目情况	项目位于海口市龙华区滨海大道南侧，海口博义盐灶八灶片区棚户区（城中村）改造项目 Y-16 地块占地面积 22.49 亩（14996.69 ㎡）、B-104 地块占地面积 4.53 亩（3022.41 ㎡）。总建筑面积为 65129.43 ㎡		
建设单位意见（公章）	本项目履约情况优秀。 2021 年 06 月 19 日		

仅供项目洽谈、备案、消防、投标使用

2022年福保街道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

设计项目履约评价情况表

项目名称	2022年福保街道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		
合同金额（元）	579000.00	合同签订时间	2022-11-21
建设单位名称	深圳联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杨慧 13510963076
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鹏之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许兰启
履约评价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项目情况	项目位于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总建筑面积73290㎡。 其中：1、星河明居工程概况：本项目为1栋现状商住楼，1~5层为商业部分，6层以上现状住宅楼外立面瓷砖修补、外立面装饰线条修补。外墙防水修复、外窗防水修复、外立面排水管加固整修：以及现状住宅楼每层室内楼梯间和公共走道内墙面刷新照明灯具更换，公共活动场地面层翻新。 2、益田名园工程概况：本项目为现状住宅小区（建筑外立面刷新），本次设计为1~5栋现状住宅楼外立面瓷砖修补、外立面装饰线条修补、空调室外机位百叶修复（破损修补率约为30%）：以及1~5栋现状住宇楼室内楼梯间和公共走道内墙面刷新，照明灯具更换、楼梯间栏杆、扶手整体修拆除更换 5栋屋面面层翻新、6栋会所外墙面砖清洗（总面积约为851㎡）、小区入口4个门卫室外墙翻新，门口喷泉水池及室外泳池面层及防水翻新。		
建设单位意见 （公章）	本项目履约情况优秀。 2024年 8月1日		

仅供项目投标使用

设计项目履约评价情况表

项目名称	汕尾市城区凤山街道东北片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合同金额（元）	1988000 元	合同签订时间	2021 年 7 月 10 日
建设单位名称	汕尾市城区凤山街道办事处	联系人及电话	张工 13570711138
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鹏之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许兰启
履约评价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项目情况	主要对城区凤山街道东北片区老旧小区改造内容包含给水管网、雨水管网、污水管网、道路、外立面、公共楼梯间、绿化、花池、台阶、围墙及公共场地、新建驿站、宣传栏、公园、屋面、新建智慧社区（包含监控、广播、智能信息化、智能消防设施及配套）、拆危拆旧、路灯、宣传、亮化等。		
建设单位意见 （公章）	本项目履约情况优秀。 2024 年 8 月 16 日		

仅供项目洽谈、报价、消防、投标使用

矿区移民安置住房 F3-04 小区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二标段

设计项目履约评价情况表

项目名称	矿区移民安置住房 F3-04 小区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二标段		
合同金额（元）	3500000.00	合同签订时间	2022-9-6
建设单位名称	内蒙古博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李海军 15947170412
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鹏之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康凯
履约评价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项目情况	项目位于：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估算本标段建筑面积 69828.24 ㎡		
建设单位意见（公章）	本项目履约情况优秀。 2024年 8月 26日		

仅供项目洽谈、备案、消防投标使用

矿区移民安置住房 F3-04 小区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一标段

设计项目履约评价情况表

项目名称	矿区移民安置住房 F3-04 小区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一标段		
合同金额（元）	3200000.00	合同签订时间	2022-9-21
建设单位名称	内蒙古博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李海军 15947170412
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鹏之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康凯
履约评价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项目情况	项目位于内蒙古鄂尔多斯市伊金霍洛旗，本标段总建筑面积 64141.85 ㎡		
建设单位意见（公章）	本项目履约情况优秀。 2022年 8月 26日		

仅供项目洽谈、备案、消防、投标使用

设计项目履约评价情况表

项目名称	汕尾市城区西北片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二期）勘察设计		
合同金额（元）	11382866.56 元	合同签订时间	2023 年 12 月 8 日
建设单位名称	汕尾市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及电话	庄工 13929336864
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鹏之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许兰启
履约评价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项目情况	本项目为西北片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二期工程，包括红草镇和马宫街道，总占地面积约为 21 平方公里，其中红草镇建设范围为红草社区和高新区，马宫街道建设范围为长沙片区、新北片区、浪清片区、盐町片区、马宫社区、金町村片区、金町保利片区。		
建设单位意见（公章）	本项目履约情况优秀。 2024 年 8 月 26 日		

陆丰市京景名城工程设计服务

设计项目履约评价情况表

项目名称	陆丰市京景名城工程设计服务		
合同金额（元）	2640000.00	合同签订时间	2020-6-9
建设单位名称	陆丰市恒京置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彭浩洺 18819558558
供应商名称	深圳市鹏之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许兰启
履约评价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项目情况	项目位于陆丰市，东临东海大道，西临规划用地，东临规划用地，北临规划用地。本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39301.47 ㎡；总建筑面积约为 183867.94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113867.94 ㎡，地下建筑面积 65964.94 ㎡，层数>20 层、限高 80 米、框剪和剪力墙结构。主要建设内 容:建筑装修工程、消防工程、电气工程、给排水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等其他配套工程。工程建安费约 50000 万元。		
建设单位意见 （公章）	本项目履约情况优秀。 2024 年 8 月 27 日		

仅供项目洽谈、投标使用

固阳县 2022 年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设计项目履约评价情况表

项目名称	固阳县 2022 年老旧小区改造工程		
合同金额（元）	180000 元	合同履约时间	2022 年 3 月
建设单位名称	固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及电话	李春霞 04728116705
设计单位名称	深圳市鹏之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项目负责人	许兰启
履约评价	优秀☑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		
项目情况	项目位于固阳县金山镇，造价估算 1000 万元，设计规模包括固阳一中家属楼、旧交通队家属院、富德昌（二中）、尚品佳苑、鑫元小区、农行楼、人事局、人行楼、翡翠城等 9 个老旧小区改造施工图设计。		
建设单位意见（公章）	固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4年 8月 29日		

固阳县 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工程施工图设计

设计项目履约评价情况表

项目名称	固阳县 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工程施工图设计		
合同金额（元）	480000 元	合同履约时间	2023 年 1 月
建设单位名称	固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联系人及电话	杨永波 0472 8116706
设计单位名称	深圳市鹏之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项目负责人	许兰启
履约评价	优秀☑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		
项目情况	项目位于固阳县金山镇，包括巨和成、富德昌（广众）、荣泰花苑、翡翠城等 4 个老旧小区改造施工图设计。		
建设单位意见（公章）	2024 年 8 月 29 日		

设计项目履约评价情况表

项目名称	德安县 2023 年老旧小区改造工程(二期)方案及初步设计项目		
合同金额（元）	431100 元	合同履约时间	2022 年 12 月
建设单位名称	江西中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电话	胡文欣
设计单位名称	深圳市鹏之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项目负责人	许兰启
履约评价	优秀☑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		
项目情况	项目位于江西德安县，对宝塔新城、工业园东区县医院宿舍和铁路宿舍等小区进行改造，改造面积约 73951.66 ㎡		
建设单位意见（公章）	2024 年 9 月 3 日		

仅供项目洽谈、备案、报批、投标使用

德安县水利局宿舍、祥宁居小区及周边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设计项目履约评价情况表

项目名称	德安县水利局宿舍、祥宁居小区及周边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合同金额（元）	249200 元	合同履约时间	2021 年 3 月
建设单位名称	德安县自然资源局	联系人及电话	
设计单位名称	深圳市鹏之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项目负责人	许兰启
履约评价	优秀☑　良好 ☐　合格 ☐　不合格 ☐		
项目情况	项目位于江西九江市德安县，改造面积约 27826 平方米。		
建设单位意见（公章）	2024 年 9 月 3 日		

仅供项目洽谈、备案、投标使用

海丰县机关幼儿园建设项目(EPC)工程总承包

项目履约评价情况表

项目名称	海丰县机关幼儿园建设项目(EPC)工程总承包		
合同金额（元）	1090000.00 元	合同签订时间	2020 年 8 月 21 日
建设单位名称	海丰县教育局	联系人及电话	陈先生 0660-6627708
设计单位名称	深圳市鹏之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项目负责人	韩辉
履约评价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项目情况	建设道路硬底化、挡土墙、排洪沟、土石方等，工程规划用地面积为 5260 ㎡，总建筑面积为 10087.56 ㎡；新建综合楼 1 栋五层含晨检接待厅（地下 1 层，地上 4 层），建筑面积为 10015.59 ㎡，建设室外活动场地 900 ㎡，配套建设大门，新建警卫收发室（1 层），建筑面积为 31.68 ㎡，绿地 1127.2 ㎡，大门 1 个，围墙，给排水，变配电、绿化等工程。		
建设单位意见（公章）	本项目能严格按规范设计，符合合理、美观、大方、安全的要求，与周边环境协调，节地节能、少拆迁，使用环境效益及社会效益良好 2022年 11月 16日		

仅供项目洽谈、方案、消防、投标使用

陆丰市乡镇公立幼儿园补短板建设项目勘察设计

项目履约评价情况表

项目名称	陆丰市乡镇公立幼儿园补短板建设项目勘察设计		
合同金额（元）	5326264.00 元	合同签订时间	2020 年 8 月 5 日
建设单位名称	陆丰市教育局	联系人及电话	郑少伟 13302689555
设计单位名称	深圳市鹏之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项目负责人	许兰启
履约评价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项目情况	新建、改扩建乡镇公立幼儿园共计 55 处，总建筑面积 70178.51 ㎡。		
建设单位意见 （公章）	本项目设计履约情况优秀。 陆丰市教育局 2022年11月18日		

仅供项目洽谈、备案、消防、投标使用

东涌中学高中教学楼建设项目

项目履约评价情况表

项目名称	东涌中学高中教学楼建设项目		
合同金额（元）	536917.36 元	合同签订时间	2018 年 12 月 28 日
建设单位名称	汕尾市城区东涌中学	联系人及电话	刘校长 13929394849
设计单位名称	深圳市鹏之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设计项目负责人	许兰启
履约评价	☑优秀 ☐良好 ☐合格 ☐不合格		
项目情况	本工程建设地点位于汕尾市城区东涌中学校内，新建一栋高中部教学楼，框架结构，共 5 层，建筑高度为 20.7m，总建筑面积为 5173.04 ㎡，计容积率面积为 5115.6 ㎡，建筑耐火等级为二级。功能为：一~五层为教室，另设教师休息室和卫生间。		
建设单位意见（公章）	汕尾市城区东涌中学 2022 年 11 月 18 日		

仅供项目洽谈、签约、消防、投标使用

七、服务网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61705867

营业执照
（副 本）

名　　称　深圳市鹏之艺建筑设计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00年12月08日

法定代表人　谢宝炎

住　　所　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六联社区坪山大道2007号创新广场B1604—B1606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 11月 06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仅供项目洽谈、备案、消防、投标使用

八、投标人认为需要加以说明的其他内容（格式自定）

无

（信息公开部分的内容到此为止！以下为信息不公开部分。）